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蔡秀玲
蔡秀英
江蔡秀麗
蔡福星
陸蔡秀霞
張美嬋
蔡秀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府將軍廟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亦未提出：(一)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（例如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房屋課稅現值等）以查報該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(二)被告置放於系爭土地上之香爐之占用面積約為若干（如占有之實際面積尚待囑託地政機關測量確認，仍請陳報遭占有之預估面積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(三)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(四)原告張美嬋之簽章。(五)如欲委任蔡秀幸為「訴訟代理人」，請補提有委任人及受任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。(六)提出被告「李府將軍廟」具當事人能力之證明（例如：寺廟登記資料）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等。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
02 國115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
03 回其訴，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
04 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
05 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06 業經駁回，原告所為假執行聲請，亦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
14 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洪鈺筑